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乙)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丙) 「**動議**待第五(甲)項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乙)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證明此等授權之公證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至59號東美中心2500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四) 有關上述建議通過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六) 有關上述第三及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